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50號

聲 請 人 龍昌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永山

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洪莞瑜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5張，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刊登於本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無人依法主張權利，顯見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所示支票5張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該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本院經其聲請於112年10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並提出本院網站公告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催字第276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月31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

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惟文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 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或到期日)	支票號碼
001	龍昌螺絲 工廠股份 有限公司 謝永山	育佑企業 有限公司	華南商銀 路竹分行	000000000000	18,743元	112年9月30日	0000000
002	龍昌螺絲 工廠股份 有限公司 謝永山	川 茂 企業社	華南商銀 路竹分行	000000000000	8,925元	112年10月31日	0000000
003	龍昌螺絲 工廠股份 有限公司 謝永山	世豐牙板 有限公司	華南商銀 路竹分行	000000000000	26,775元	112年10月31日	0000000
004	龍昌螺絲 工廠股份 有限公司 謝永山	鉅永工業 有限公司	華南商銀 路竹分行	000000000000	24,485元	112年10月31日	0000000
005	龍昌螺絲 工廠股份 有限公司 謝永山	朋柏螺絲 股份有限 公司	華南商銀 路竹分行	000000000000	54,026元	112年10月31日	0000000